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孝义市委组织部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省级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补贴对象为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 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助标准要有所提高。 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要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各地要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视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补贴逐步提高。		35元/人*月				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	资金下达县级，由县（市、区）财政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358-7828921		
2	孝义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	600元’ /人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核定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原则上按季度发放	0358-7844955		
3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6]26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7元/亩							各乡镇、村根据上一年当地农村土地颁证经营确权和耕地种植情况对各农户和农垦农场土地进行公示，公示后通过线上提交公示结果，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经各市拨付各县，最终由各县拨付补贴对象手中。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7828562	
4	孝义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购机，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发放	随时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和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兑付。	0358-7883816		
5	孝义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相关补助政策	中央	财政部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期限和标准为:每亩退耕还林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 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根据退耕还林实施面积、退耕还林农户退耕面积明细发放，兑现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7834800		
6	孝义市林业局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抚育补助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二轮补助到期的退耕还林农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根据退耕还林实施面积、退耕还林农户退耕面积明细发放，兑现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7834800		
7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	中央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学生需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进行资助。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每年6月30日前	0358-7834319	资金预算根据当年实际资助人数进行安排	
8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	住建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灾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发放	0358-7828134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以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87621635	
10	孝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中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车	260元/年/车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前往县残联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8-7831682	
11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因战一级106670元/年	因战一级10667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优待证所在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因公一级103300元/年	因公一级103300元/年								
						因病一级99910元/年	因病一级99910元/年								
						因战二级96530元/年	因战二级96530元/年								
						因公二级91450元/年	因公二级91450元/年								
						因病二级88030元/年	因病二级88030元/年								
						因战三级84700元/年	因战三级84700元/年								
						因公三级79600元/年	因公三级79600元/年								
						因病三级74550元/年	因病三级74550元/年								
						因战四级69420元/年	因战四级69420元/年								
						因公四级62670元/年	因公四级62670元/年								
						因病四级57590元/年	因病四级57590元/年								
						因战五级54220元/年	因战五级54220元/年								
						因公五级47410元/年	因公五级47410元/年								
						因病五级44030元/年	因病五级44030元/年								
						因战六级42360元/年	因战六级42360元/年								
						因公六级40080元/年	因公六级40080元/年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因病六级33860元/年	因病六级3386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优待证所在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因战七级32200元/年	因战七级32200元/年								
						因公七级28820元/年	因公七级28820元/年								
						因战八级20330元/年	因战八级20330元/年								
						因公八级18610元/年	因公八级18610元/年								
						因战九级16890元/年	因战九级16890元/年								
						因公九级13560元/年	因公九级13560元/年								
						因战十级11860元/年	因战十级11860元/年								
						因公十级10140元/年	因公十级10140元/年								
12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3386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08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27360元/年	烈属3386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08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2736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3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9000元/年	5400元/年	2520元/年		108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4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1640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0940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0840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19220.04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19220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1142.04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1074.96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77.92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45.04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5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120元/年	5040元/年	2860.08元/年		1219.9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6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7080元/年	708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7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60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600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8	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2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580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935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615元/月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2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580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935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615元/月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21588	此标准为2021年1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19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省级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100元 / 月		10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	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按月发放	0358-7862030	
20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按照中央、省市分担比例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21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550元 / 月（720元/月7月1日后）	350元 / 月（460元/月7月1日开始）	550元 / 月（720元/月7月1日后）		按照中央、省市分担比例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650元 / 月（850元/月7月1日后）	450元 / 月（590元/月7月1日开始）	650元 / 月（850元/月7月1日后）		按照中央、省县分担比例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一级400元 / 月 二级300元 / 月 三级200元 / 月	一级400元 / 月 二级300元 / 月 三级200元 / 月	一级400元 / 月 二级300元 / 月 三级20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22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50元 / 月		50元 / 月		按照省县分担比例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23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按照省市县分担比例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4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奖励 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一次性奖励 500/3000元		按照省县分担比例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25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补助 50000元		一次性补助 5000元		孝义市45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7831656	
26	孝义市民政局	城乡低保	中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居民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表彰的城乡居民	城市低保标准695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6684元/人.年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35905	
27	孝义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1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4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1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4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1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4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8-7635975	该项目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8	孝义市民政局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 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人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 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人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按月发放	0358-7635975	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我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公布后，确定保障标准。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9	孝义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挡，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挡，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供养机构	按季发放	0358-7635975	
30	孝义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适时发放	0358-7635905	
31	孝义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	中央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 （二）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高龄补贴每人每月补贴50元；失能补贴每人每月补贴100月		高龄补贴每人每月补贴50元；失能补贴每人每月补贴100月		高龄补贴每人每月补贴70元；失能补贴每人每月补贴100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发放（部分高龄补贴是根据低保系统核校对后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8-7633705	
32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1000元/生/年	不定额安排奖补资金	除中央资金外，剩余资金的40%	除中央资金外，剩余资金的30%	除中央资金外，剩余资金的30%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8-7828449	
33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非寄宿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500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50%	承担全部经费的25%，及省属学校的50%	承担全部经费的10%，及市属学校的25%	15%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8-7828449	
34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发放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60%（50个比照西部县80%）	承担省属高中全额的40%和既是西部县又是贫困县的10%、不是西部县但是贫困县的20%	承担市属高中全额的40%	承担县属高中全额的40%，既是西部县又是贫困县的10%、不是西部县但是贫困县的20%、是西部县但不是贫困县的20%、其他县40%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8-7828449	

2022年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职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学籍或户籍是集中连片特困县的所有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发放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60%（50个比照西部县80%）	承担省属中职学校全额的40%和既是西部县又是贫困县的10%、不是西部县但是贫困县的20%	承担市属中职全额的40%	承担县属高中全额的40%，既是西部县又是贫困县的10%、不是西部县但是贫困县的20%、是西部县但不是贫困县的20%、其他县40%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8-7828449	